

# 西平县城市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西城管（直属）罚决字[2023]第6号

单位名称：西平县鸿基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17374153827

地址：西平县柏城镇新洪路北段路西

本机关于2023年4月3日对你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施工案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在西平县平顺路与中原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承包建设亚龙湾5#、6#楼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上述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第一款（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的规定，已构成违法。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3日下达《西平县城市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亚龙湾5#、6#楼停止施工，2023年4月3日起亚龙湾5#、6#楼已停工。在调查取证过程中，当事人配合执法人员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数据，为认定违法提供了必要的依据。以上违法事实有：1、现场检查笔录；2、现场勘验图；3、现场照片；4、询问笔录；5、营业执照（复印件）；6、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7、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8、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为证。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

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m<sup>2</sup> 以下的。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3%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措施：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轻微。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对于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3 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参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关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轻微违法行为的表现情形：市政工程属于小型工程的；其他涉案工程面积在 20000m<sup>2</sup> 以下的。处罚基准：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1%以上 1.3%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其他措施：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之规定，本机关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玖仟元整（¥900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西平县农商银行（账号：00000081951145045012）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西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西平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